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伍震凌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路政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十九）／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丘澗慈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馮永輝醫生 醫生（控煙辦公室） 衛生署
林卓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衛生署

討論第3項議程

蘇奕華女士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梁穎衡先生 駐地盤高級督察及註冊樹藝師 渠務署顧問工程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陳倩女士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李靜敏女士 巡邏小隊指揮官1（副主管）（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陳智勇先生 地政主任／土地管理3 地政總署

討論第6項議程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

- (1) 黃瑞源先生，他接替陳麗珍女士出任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 (2) 伍震凌先生，他暫代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3) 梁祖明先生，他暫代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莊國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以及

- (4) 寇暉賢先生，他暫代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伍振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副主席正值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呈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5. 主席認為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記錄方式不理想，他希望有關事宜能在荃灣區議會轄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進行檢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的運作情況。

7.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海事處關注醉酒灣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作業活動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和重視對該裝卸區的管理，並對其運作時所發出的音量保持嚴密監察。此外，該處會不時約見有關停泊位的營運商，並定期向他們派發噪音控制相關小冊子，提醒他們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減少產生聲浪，而有關營運商表示會持續執行有關建議。他續表示，市民如在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有任何關於噪音的意見，可致電 2614 1914 與醉酒灣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退席。）

8. 主席、陳崇業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海事處如何處理居民受醉酒灣卸貨區噪音滋擾的情況及搬遷該卸貨區的可行性；
- (2) 處方現時未有就船隻在裝卸貨物及航行時所發出的音量訂立噪音標準及罰則，監察人員如何作出判斷；以及
- (3) 以勸諭的方式要求營運商合作難以取得成效，處方應訂立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9.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作為香港港口運作的其中一部分，醉酒灣裝卸區有實際的營運需要；
- (2) 由於附近一帶沒有合適的臨海用地可作裝卸區用途，因此政府現時沒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
- (3) 該處會勸諭相關營運商在運作時避免發出過量聲響，以免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
- (4) 該處人員每日數次量度及監察該裝卸區的聲浪水平；以及
- (5) 如發現該裝卸區發出的聲浪水平超出標準，執法部門(包括環保署及水警)會按照《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執法。

1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保主任”）補充及澄清，環保署負責監察該裝卸區在運作時所發出的聲浪。該署每月會定期量度該裝卸區的噪音，當中沒有超出標準的記錄。此外，該署會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噪音情況。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1. 主席、陳崇業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海事處檢討現行安排，並制定適當指引，以減低市民的憂慮；
- (2) 躉船吊機及發動機所發出的聲浪必定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只有搬遷該裝卸區才可解決有關問題；
- (3) 期望相關部門可具體地闡釋 70 分貝的實際音量；以及
- (4) 建議不時使用擴音器提醒相關操作人員避免在運作時發出過大聲浪，並把位於民居附近的停泊位的營運時間縮短為早上七時至下午七時，以減輕有關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1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噪音標準會因應不同地點的周邊環境而略有不同，而該裝卸區附近民居的噪音標準日間為 70 分貝，晚上十一時後為 60 分貝；以及
- (2) 環保署已在海事處的協助下向相關營運商分發《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

（按：陳偉明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退席。）

13.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該處會不時向營運商派發《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及《莫讓船隻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兩份小冊子，並會勸諭相關營運商在運作時避免發出過量聲響，有關情況現已得到改善，該處近日亦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B)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2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4.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過去兩個月，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

16.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再次變得嚴重，有關店舖把回收車及其他物品長期放置在其店舖附近的行人路及行車路等公眾地方，期望署方加強清洗街道、巡查及檢控行動；
- (2) 對於有關行動成效不彰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人員執法不力表示不滿；以及
- (3) 建議去信警務處，要求警務處提供其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和相關執法數字，以及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及阻塞行車路的人士。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六月十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警務處。）

1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C)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4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與警務處在三月至四月期間，在新村街、河背街、禾笛街及川龍街一帶共進行了 15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共 91 宗阻街檢控及兩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亦會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以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20.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已有改善，有關位置亦不再被列為交通黑點；

- (2) 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多半在下午五時後及周末期間出現，期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以及
- (3) 要求署方或相關部門跟進商販使用擴音器叫賣的情況。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繼續留意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並會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2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如發現店舖使用擴音器叫賣，該署人員會勸諭有關店舖負責人注意聲浪；一般而言，有關人士會即時把音量調低。

(D)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18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2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

- (1) 醫生（社區聯絡）1 丘澗慈醫生；
- (2) 醫生（控煙辦公室）（下稱“醫生”）馮永輝醫生；以及
- (3)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下稱“一級行政主任”）林卓楷先生。

24. 主席請衛生署代表報告有關跟進情況。

25.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表示，在三月至四月期間，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繼續在區內的法定禁止吸煙區（下稱“法定禁煙區”）進行巡查及檢控違例人士。其中，控煙督察於委員特別關注的兩個地點，即海濱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荃灣海濱公園分別進行了三次及九次巡查，合共向四位違例吸煙人士作出檢控。控煙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歡迎委員提供區內違例吸煙情況嚴重的地點，以便控煙辦作出跟進。

26. 主席詢問控煙辦就其他區內吸煙黑點的跟進情況。

27.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補充，其餘三個由委員提供的地點，包括荃灣港鐵站A4出口的巴士站、綠楊坊天橋和海興路及海安路海濱長廊，目前並非《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指定的法定禁煙區，控煙辦未能在上述地點執法。

28. 主席呼籲委員向控煙辦提供區內吸煙情況嚴重的地方，以便釐清有關地點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29. 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設有上蓋的休憩地方及由委員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建造的室外健體設施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另外，把並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的休憩設施列為法定禁煙區是否可行；以及

- (2) 假設有店舖被毗連店舖的帆布圍封達其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該等店舖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30. 衛生署醫生的回應如下：

- (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室內公共地方為法定禁煙區。“室內”的定義是指有天花板或上蓋，以及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外，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的地方；
- (2) 備有上蓋的休憩設施未必屬於法定禁煙區，實際情況需視乎控煙督察到場視察及收集圍封程度數據後，作出判斷而定；
- (3) 所有非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的室外健體設施，若其圍封程度不足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則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 (4) 有上蓋而被帆布圍封各邊達其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的店舖屬於法定禁煙區；以及
- (5) 控煙辦會向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E)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9 至 20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31.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3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三月及四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了 24 次及 16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13 宗檢控。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到席。）

33.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易拉架阻礙區內行人通道的情況非常嚴重，對於食環署未能有效打擊有關情況表示失望；
- (2) 對於署方的檢控數字過低表示不滿，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中提供有效的改善方法；以及
- (3) 建議署方作重點打擊並清掃所有放置在街上的易拉架。

食環署

3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潔淨組及小販組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執法，並會進行小組聯合行動，以期取締並打擊區內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情況。該署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以小隊形式採取突擊行動。

(F)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 28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四月三日發信邀請委員提供區內需予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有關地點分別為寶石大廈三座門口通道、二陂坊大樓近川龍街的通道及後巷、深井碧堤半島、麗都花園、浪翠園一期至三期的青山公路行人道，以及位處深井至青龍頭的非刊憲海灘。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36.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已於四月十四日去信食環署表達委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並向署方轉交上述由委員所提供區內需予改善環境衛生的名單。有關回覆指出，署方會按照現有的資源調配人手，加強有關地點的清潔服務。

3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已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增加寶石大廈三座門口通道、二陂坊大樓近川龍街的通道及後巷和深井碧堤半島、麗都花園、浪翠園一期至三期的青山公路行人道的清洗次數至每星期兩次，並會按需要採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層清潔。至於位處深井至青龍頭的非刊憲海灘，該署會安排每星期進行至少一次清理垃圾工作，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有關工作的次數。

IV 第3項議程：要求改善及跟進荃灣雨水排放隧道(111CD)油柑頭出水口綠化事宜 (環境第 1/14-15 號文件)

3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及渠務署顧問工程公司代表：

- (1)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下稱“工程師”）蘇奕華女士；以及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駐地盤高級督察及註冊樹藝師（下稱“高級督察及註冊樹藝師”）梁穎衡先生。

此外，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戴滿光先生會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39.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40. 渠務署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展開，渠務署理解荃灣雨水排放隧道(111CD)油柑頭出水口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因此於工程期間，該署一直與有關居民保持聯絡；
- (2) 在當區區議員的協助下，該署與相關工程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收集居民的意見；
- (3)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該署曾就有關排水口包括新加設的綠化上蓋等的綠化設計進行諮詢，並獲得有關業主委員會的支持；
- (4)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已按照法定及相關指引的要求進行綠化，包括環境許

可證訂明的補償種植面積達 3.51 公頃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指引下受影響與補償樹木樹徑一比一的要求；

- (5) 在設計排水口的綠化工程時，樹藝專家已考慮該處的地勢及土質，務求在樹木可健康生長的前提下，種植最多樹木和其他不同類型的植物，使有關排水口得以逐步達至預期的綠化效果；
- (6) 該署已在油柑頭排水口的範圍種植不同大小及品種的樹木，隨着植物的生長，預期的綠化效果會逐步達成，一般需時五至六年；
- (7) 根據早前的檢測結果及現場相片，有關排水口的大部分位置已被不同種類的植物覆蓋，綠化效果大致理想，當中只有約 30 棵樹木因未能適應環境而枯萎，該署會敦促承建商在本年的種植季節內更換已枯萎的樹木，並確保所有樹木會在保養期完結前繼續生長；
- (8) 該署亦已安排專業樹藝師定期全面審視所有植物的生長狀況及監督承建商的工作；以及
- (9) 由於有關排水口位於陡峭的山坡，而其狹窄的通道及樓梯只適宜供維修人員使用，基於安全理由，該署認為不宜安排鄰近居民進行實地考察。

41.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工程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渠務署已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相關環境評估程序，並取得環境許可證以建造及營辦相關設施；
- (2) 為紓緩有關工程對生態的影響，渠務署須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在訂明的位置進行補償種植，並在工程營辦期間，妥善護養該等補償種植；以及
- (3) 環保署曾在四月到場進行視察，確定渠務署已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補償種植及護養。

42. 主席要求旁聽人士保持肅靜，以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

43. 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油柑頭排水口的綠化補償工作是否已符合法定要求、有效改善攀藤植物生長情況的措施、有關綠化工程是否為最理想的設計、渠務署能否確保有關綠化情況在工程保養期完結時得以維持；
- (2) 要求署方提供油柑頭排水口綠化補償工作的具體數據，並解釋沒有在綠化密度偏低的地方進行綠化的原因；以及
- (3) 建議委員會到油柑頭排水口進行實地視察。

44. 渠務署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整項綠化工程涵蓋三個進水口及一個排水口，當中油柑頭排水口的補償種植面積為 0.96 公頃，所種植的樹木超過 600 棵，相關承辦商現正進行更換已枯萎樹木的工作；

- (2) 有關工程合約規定在工程完結時，整個工程範圍必須有 1 673 棵樹木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生長，渠務署會繼續監管以確保在油柑頭排水口一帶會約有 600 棵樹木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生長；
- (3) 油柑頭排水口的種植概念以整體為本，以期達至綠化整個油柑頭排水口上蓋的效果；
- (4) 就委員指出個別位置的綠化密度偏低，這是由於該處過於陡峭或土質不適宜栽種植物所致，該署會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使整個油柑頭排水口得以讓植物覆蓋；以及
- (5) 該署已按照承諾跟進油柑頭排水口的綠化工程，並由專業的獨立人士負責監管，故此該署不會接受由鄰近居民到場驗收的要求，委員可代表市民參觀有關綠化工程，並與該署人員就有關事宜進行交流。

45. 主席向在旁聽區叫囂的人士提出兩次警告，並表示如他們再次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他會勒令他們立即離開會場。

46. 顧問公司高級督察及註冊樹藝師的回應如下：

- (1) 攀藤植物在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生長情況未如理想是由於該時段並非植物的生長季節所致，而在有關時段種植該些植物的目的是希望該些植物可在其生長季節來臨前適應環境。顧問公司會敦促承辦商適當地扶植該等攀藤植物，使其可健康生長，並全面覆蓋油柑頭排水口的上蓋；
- (2) 顧問公司會每月進行一次大型檢測，以監察工程進度，並曾在自動灑水系統安裝完成後，全面檢視植物的生長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調較相關系統的設定，以配合植物的生長週期；以及
- (3) 有關綠化工程已按照合約的要求進行，惟植物生長需時，期望市民耐心等待。

47. 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理解油柑頭排水口鄰近居民的憂慮，亦明白相關綠化效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成，期望渠務署可提供短期的綠化措施如採用直立式的綠化組件，以改善環境；
- (2) 詢問該等植物的保養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而有關建築物的上蓋能否承受被攀藤植物覆蓋的重量；以及
- (3) 建議署方對鄰近居民要求到場視察綠化效果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便與居民進行正面及互動的溝通。

48. 渠務署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排水口的綠化設計已按照地勢、泥土土質等情況，在所有合適的位置種植不同大小及品種的植物，隨着植物的生長，預期的綠化效果會逐步達成；

- (2) 在有關工程合約的保養期完結後，渠務署會負責所有植物的護養；
- (3) 在油柑頭排水口工程開展初期，地盤的表面較為平坦，適合安排有興趣的人士參觀，但現時工地的通道較工程初期狹窄及陡峭，或會對參觀人士造成危險；
- (4) 驗收有關綠化工程的工作應由獨立的專業人士根據合約條款進行，因此對於驗收之要求，渠務署並不能接受；以及
- (5) 該署會評估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的可行性。

49. 主席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不會參與有關綠化工程的驗收工作；
- (2) 建議相關人士研究可在短期內增加綠化覆蓋率的措施，例如採用已成長達一定程度的攀藤植物；
- (3) 詢問渠務署會否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居民保持溝通、會否在已枯萎樹木的相同位置重新種植樹木及環保署在有關綠化工程的角色為何；以及
- (4) 要求渠務署提供更換枯樹的時間表及慎重考慮在安全的情況下安排實地視察。

50. 渠務署工程師指曾有居民於其他居民會議上表示要求驗收渠務署的綠化工程。現經主席解釋後，明白委員並非要求參與有關綠化工程的驗收工作，並就有關誤解致歉。此外，她表示該署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於會議後安排有興趣之委員實地視察，交流意見。

渠務署

(會後按：渠務署將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有關實地視察。)

51. 顧問公司高級督察及註冊樹藝師的回應如下：

- (1) 現時的綠化設計已按照地勢、泥土土質等情況，種植最適合的植物進行綠化；
- (2) 位於油柑頭排水口的建築物不能承受額外附加的直立式綠化組件的重量；
- (3) 攀藤植物的爬升能力會隨着其生長年期下降，由於幼苗的爬升能力較強，容易全面覆蓋油柑頭排水口的上蓋；以及
- (4) 不建議採用已成長的攀藤植物，因為強行穿插會對攀藤植物造成傷害，此舉無助加快綠化覆蓋率。。

5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的環境許可證由環保署發出，該署會確保渠務署在訂明的位置作出補償種植，以及在有關設施的營辦期間，妥善護養該等補償種植。

53. 顧問公司高級督察及註冊樹藝師補充，他們會在不合標準的樹木劃上記號，以便承辦商在種植季節內進行大規模的補種工作。

54. 主席認為是次討論有助相關人士了解有關綠化工程的詳細資料，期望渠務署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於會議後安排實地視察，以便作進一步交流。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環境第 2/14-15 號文件)

5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陳倩女士；
- (2)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 1(副主管)(荃灣區)李靜敏女士；以及
- (3) 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3(下稱“地政主任”)陳智勇先生。

此外，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戴滿光先生及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志仁先生會代表相關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56.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正值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根據《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由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臨時主席。

5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58. 警務處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警務處共錄得 22 宗有人在荃灣栢麗灣碼頭發出噪音滋擾民居的舉報，涉事地點為荃灣栢麗灣碼頭有蓋的位置；
- (2) 該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舉報，警員會採用一般合理的準則，以評定現場的音量；
- (3) 根據相關調查記錄，有關音量被評定為可接受的水平；
- (4) 直至目前為止，未有人因有關舉報而被檢控，警員會向在場人士作出減低聲浪的建議；以及
- (5) 要求地政總署釐清涉事地點的管理人。

59. 地政署地政主任表示，位於荃灣西鐵站旁的兩個公眾碼頭為政府土地，屬運輸署管轄範圍。

60.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負責就店舖及地盤相關的噪音投訴進行執法工作，而警務處則負責跟進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由於涉事地點為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有關個案應由警方負責。一般而言，處理噪音投訴個案需考慮涉事地點、時間、性質及音量是否合理。

6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相關執法部門可按照各自的執法範疇處理有關事宜。

6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曾在四月收到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反映有曲藝團體派發單張宣傳會在涉事地點進行演唱活動。由於公眾碼頭並非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該署已就有關事宜聯絡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運輸署在回覆時指出，該署負責涉事地點的日常運作及安排維修工作，根據部門之間的分工協定，有關噪音的投訴須由警方處理。

63. 臨時主席、陳崇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警員執法應不受涉事地點的管理人誰屬所限，即使涉事地點為私人地方，警員亦有權按既定程序處理；
- (2) 要求警務處闡述其處理有關舉報的詳情，提出有效的打擊措施；
- (3) 詢問該 22 宗個案有否包括康文署在上文提出的個案，報案人是否相同，而處方是否認同 22 宗相同的報案記錄足以證明有關情況屬於噪音滋擾；
- (4) 有關情況除發出噪音影響民居外，當中或涉及其他不當行為，要求處方認真調查，並在情況惡化前加以打擊及派遣便裝人員進行調查；
- (5) 質疑為何足以影響涉事地點對岸的灝景灣居民的音量會被身處荃灣珀麗灣碼頭的警員認為屬合理的可接受水平；以及
- (6) 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

64. 警務處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在未釐清涉事地點的管理人誰屬的情況下，亦會按照程序處理投訴；
- (2) 為可按照相關管理部門就噪音方面的特定指引執法，警方需釐清涉事地點的管理權；
- (3) 歡迎委員向該處提供任何顯示有關情況涉及不法行為的資料；
- (4) 報案記錄顯示該 22 宗個案大部分由一至兩名灝景灣住戶提出；
- (5) 根據調查結果，該處發現有關情況屬無組織的行為，而在場人士亦為附近的居民；
- (6) 該處的軍裝及便裝人員會根據相關條例及該處的內部指引進行執法工作，而且會從不同的距離調查有關舉報，並以合理人的標準評定相關噪音是否在可接受的水平內；以及
- (7) 詢問環保署能否到相關報案人的所在地量度噪音水平。

65.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會按需要量度在工商業或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所發出的噪音，以評定有關音量是否符合法定的標準，並會向發出過量噪音地方的負責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在任何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合理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量度噪音

無助執法。他續表示，是否覺得受噪音滋擾與個人主觀期望有關。灝景灣附近一帶的環境相對較為寧靜，該處的住戶或會對周邊環境寧靜與否有較高的要求，而市民的個人喜好亦會影響他們對聲音的接受程度。

66. 臨時主席請警務處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67.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根據調查所得，涉事地點為有關人士進行消閒活動的臨時地點，該些人士已向康文署遞交在荃灣公園進行有關活動的申請。

6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每月約有 900 份相關申請，該署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場地。

69.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會議後會去信運輸署要求該署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他期望警務處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六月十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運輸署。)

7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3/14-15 號文件)

71. 秘書介紹文件。

7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b) 維修工程	<u>200,000.00</u>
小計：	<u>2,800,000.00</u>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4,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1,96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5,8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480.00
(e) 儲備	<u>0.00</u>
小計：	<u>408,240.00</u>

總額：3,208,240.00

* 此款額包括 15%的赤字預算。

73.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14-15 號文件)

7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以及
- (2)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下稱“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75. 主席表示，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聯辦處於會議前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聯辦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411 宗，當中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21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126 宗。

76.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曾於四月三日再次去信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反映委員會對聯辦處統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安排的意見。發展局在有關回覆中指出“聯辦處所接獲的滲水舉報大約只有 1%懷疑涉及供水喉管滲漏，因此只有極少數的樓宇滲水個案需要由水務署進一步調查和跟進。如果聯辦處將所有滲水舉報都轉介水務署同步處理及跟進，將會對水務署的人手安排構成沉重負擔，亦未能有效運用資源。”

77. 主席對於發展局的回覆表示不滿並建議委員會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提供水務署在聯辦處統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之前及之後的人手安排資料。此外，主席不能接受聯辦處／屋宇署沒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的做法。他建議去信聯辦處／屋宇署要求處方務必派員出席往後的委員會會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六月十日就上述事宜去信發展局及聯辦處／屋宇署。)

7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79. 主席、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文件第 8(e)項中有關拘控無牌小販的數目較去年同期為少，但區內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仍然嚴重，只有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外的情況有所改善，期望食環署認真處理及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打擊；

- (2) 區內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的票控數字遠低於去年同期，有關情況卻未有太大改善，憂慮過低的檢控數字會令情況惡化；
- (3) 很多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业宣傳橫額於周末、假日及前夕在眾安街一帶懸掛，期望署方加以打擊；
- (4) 有拾荒長者在禾笛街一帶的公眾地方放置雜物，而署方因輿論壓力而未能加以取締，署方職員未有按其職權採取行動，而只選擇性地移除部分物品，據悉該等長者並非以此維生，期望署方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 (5) 建議署方就上文第 79(4)段的情況安排傳媒進行採訪，讓市民了解真相，以便署方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以及
- (6) 感謝署方防治蟲鼠組及潔淨組人員到漢民村進行防治蟲鼠的巡察工作，並發現該處有多項環境衛生問題需要改善以防治蚊患，期望署方加強有關地點的清潔工作。

8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文件第 12(b)項中的票控數字為該署就食肆非法擴張營業而提出的檢控數字，而第 12(a)項中的拘控數字則為該署就其他店舖非法擴張營業而提出的檢控數字；
- (2) 特遣隊會主力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因此有關票控數字遠低於去年同期；
- (3) 為針對生果舖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該署會直接採取拘控行動；以及
- (4) 該署會跟進委員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在下次會議中報告進展。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5/14-15 號文件）

81.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補充，該署已完成一宗與空氣污染有關的檢控個案。該署發現有關店舖未有遵從該署發出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因而提出檢控。有關負責人承認控罪，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6/14-15 號文件）

8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83. 主席表示，有市民投訴經常有狗隻在照潭徑花園的兒童及長者設施範圍內便溺，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及造成噪音滋擾，有關市民要求把水溪旁的長椅移到照潭徑的空地，以減輕有關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主席續表示，荃灣照潭徑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是田北辰議員透過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提出的項目。

8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補充，有關長椅與市民投訴有狗隻便溺的位置並不相同。

85. 主席建議先徵詢有關工程建議者的意見，並為相關搬遷工程的開支作出估算。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86. 秘書報告，小組將於七月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87.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8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定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並討論本度的工作計劃。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8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7/14-15 號文件）；
- (2)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環境第 8/14-15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9/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0/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11/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二零一四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環境第 12/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環境第 13/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 會議結束

9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十七日。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